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 15:0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2 人，代表股份 3,218,373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5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7 人，代表股份 3,217,117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2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7 人，代表股份 266,943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5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4 人，代表股份 266,089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20%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会人员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，本次列席 8 名；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潘彬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亿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3、见证律师陈海东先生、纪晨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,216,712,158	99.9484%	1,591,576	0.0495%	69,800	0.0022%	0	0%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65,281,643	99.3776%	1,591,576	0.5962%	69,800	0.0261%	0	0%	同意
2.00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,216,717,367	99.9485%	1,396,421	0.0434%	259,746	0.0081%	0	0%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65,286,852	99.3796%	1,396,421	0.5231%	259,746	0.0973%	0	0%	同意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海东律师、纪晨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26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8月03日